

為國際間所遵循之慣例，示範區並未放寬。推動示範區，仍秉持行之多年的原產地證明一貫原則辦理，自然不會影響MIT品質形象。另外，進駐示範區業者主要看重我國在食品領域之安全與衛生形象，業者為維護其品牌形象及商譽，定會重視其產品之安全，政府亦會輔導及鼓勵業者依市場需求進行標示。

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既然是一個可以嘗試、也必須嘗試的方法，農委會期待能透過與媒體的互動、與國會及民眾的充分溝通，爭取支持。在推動過程中也會仔細評估，謹慎調整相關作法，並在未來的雙邊或多邊談判中，持續為農業爭取最有利的條件。一方面爭取調適期間，一方面也逐步帶領農業升級轉型，讓農業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

以互信互利發展契作 創造生產與銷售的微笑曲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08月15日第7065文號刊登

農委會表示，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及輔導產業提升價值，政府向來鼓勵農民與銷售通路或加工廠建立穩定的合作契約關係，如外銷毛豆、花卉等均有相當成功案例，不僅增加農民收益且能帶動產業群聚發展，延伸產業價值。尤其農產品生產易受氣候及環境影響，農作物契作生產樣態極多元，難以如同工業產品訂定單一標準之履約內容。惟為建立農民、農民團體及契約廠商三方互信互利之良好合作關係，簽約人需要充分瞭解內容，一旦發生爭議應立即循合約管道溝通解決，必要時可洽請農政與技術等公部門協助。契約當事人應針對未臻周延之內容適時檢討調整，俾利發展健全之契作產銷，永續經營。

加工種鳳梨契作帶動產業發展

農委會表示，以往加工種鳳梨因用途受限，產地價格約每台斤3-5元，近年來因鳳梨酥產業興起，帶動加工種鳳梨行情，產地

價格攀升，據了解，微熱山丘為確保原料來源及掌控品質，近年來與農民團體及農民契作生產，簽定到廠價格由每台斤10元提升為11元(每公斤16.6元提升至18.3元)，價格已逼近鮮食之金鑽鳳梨之價格，農民是否契作加工種鳳梨，仍由農民意願決定。契約雙方為確保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採購規格及價金，該公司並參考原料需求、供貨紀錄等適時調整新訂契約內容，契作面積逐年增加達400公頃；另為維持產品形象，嚴格管控原料品質，契約明訂不得使用植物生長調節劑、不得有農藥殘留、不得有裂果，及規範採收成熟度等，持續以高品質國產原料建立本土鳳梨酥信譽，並開拓外銷促進產品加值，強化產業鏈，也讓契作農民受益。

契作穩定供貨來源及品質 有利市場開拓

以往廠商或銷售商與農民之合作多為口頭契約，約定事項不清楚，且約束力不足，近年來政府鼓勵以契作方式生產，農民可確

保產品未來的通路，不用擔心採收後價格差或賣不出去的問題，對加工廠商、通路業者、貿易商而言亦可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有助於市場開拓及建立行銷通路。雙方就共同確認及合作事項簽訂書面契約，在互信基礎上，以互利共存的角度出發，長期發展而獲益。以外銷毛豆為例，每年均由冷凍工廠依外銷訂單需求，透過農民代表與農民契作生產，用藥及品質管控良好，102年外銷量31,881公噸，外銷值約21億元，本年截至6月已外銷18,285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4%，另外如外銷花卉與貿易商、契作甘藷及雜糧等均建立良好之契作模式，有助產業穩定發展。

良好的契約內容規範有利雙方發展

該會進一步說明，契作合作關係之維繫主要建立於互信基礎，基於農產品型態、產期、品種、品質、生產方式、規格、生產環境等相當多元，難以研擬定型化契約範本，但為避免契作雙方認知差距而產生爭議，該會提醒在訂定契約時應了解訂約內容，必要時也可邀請農民團體、農政或技術單位協助，俾使契約內容更臻周延。該會未來也會透過對農民團體之協助與輔導，加強契作農民對合作內容的瞭解，進而建立健全永續的合作關係，讓產業鏈持續成長茁壯，創造共同利益。

農委會積極推動友善環境的永續農業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08月04日第7060文號刊登

針對媒體報導國內土壤劣化及有機農業推動遲緩一事，農委會表示，為兼顧農業生產與生態之環境維護，近年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吉園圃、有機農業、生態復育及綠色保育標章等友善環境措施，多管齊下共同維護農業環境，以友善土地、農業與生態共生的方式發展農業。

推動農地減肥料、減農藥以友善耕作環境

農委會說明，該會為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減少化學肥料施用，每年透過農業試驗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檢測農民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4萬餘件，依據分析結果調整農民施肥，使化學肥料用量由94至96年平均年施肥量115萬公噸，至102年減為100萬公噸。

該會表示，臺灣因處亞熱帶地區且作

物複種指數高，作物病蟲害種類繁多，合理性、經濟性使用農藥為防治作物病、蟲、草害最佳方法，近年來積極輔導合理及安全使用農藥，每年辦理100場以上講習會，並結合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推廣健康管理、生物防治，及全國性重大病蟲害之共同防治與整合性防治等工作，監測重要疫病蟲害及時發布警報，使農民在發生初期能及早防治，以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每公頃農藥使用量由91年12.45公斤，已逐年降至101年11.7公斤，低於鄰近韓國與日本等國家。另針對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虞之使用風險較高農藥，均依法予以逐步淘汰禁用，以兼顧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

推動有機農業維護生態環境